

新店高中108學年家長會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日期：108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晚上7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校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家長會會長鄭會長昌榮 紀錄：吳芝瑩

四、列 席：陳校長瑛嫻、各處室館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

五、出席人數：108 年學年度學生家長會委員，應到 21 人，實到 20 人

六、議題：

1. 討論事項：本校重大慶典活動與會家長人數分配。

說 明：

編號	日期	活動名稱	出席委員	
1	10 月 18 日(五)	高三百日誓師	鄭會長昌榮	邵副會長仕剛
			覃委員月容	鄧委員玉苹
			廖家長代表淑滿	簡家長代表佩玲
2	10 月 29 日(二)	日本國分高校 (高二接待)	朱副會長育蓉	宋副會長素珍
			林常務委員榮志	吳委員惠樺
			鄧委員玉苹	
3	11 月 9 日(六)	校慶	朱副會長育蓉	邵副會長仕剛
			宋副會長素珍	宋副會長泮溪
			吳委員繡卉	鄧委員玉苹
			李委員秋敏	
4	11 月 15 日(五)	日本米原高校 高一接待)	宋副會長泮溪	邵副會長仕剛
			林常務委員榮志	李委員秋敏
			吳委員惠樺	

5	12 月 31 日 (二)	飢餓 12	宋副會長素珍	朱副會長育蓉
			鄧委員玉苹	李委員秋敏
			吳委員惠樺	蕭委員嘉琳

2. 討論事項：學校晚自習配套

校方說明：目前學校基於安全考量，已將高一至高三的學生集中在圖書館的 K 書中心，僅在段考前一周開放自習教室，原規定要留晚自習，需一週留下來自習達三日以上，因家長及學生反映原規定嚴苛，故放寬設限。若學生一週晚自習達三日天以上有固定座位，若無法晚自習達三日以上，則採取自由座，且無需申請，即可留下來晚自習；且考量有學生家住得離學校太遠，避免其錯過末班公車，此類學生可申請「遠道證」先行結束晚自習，提早回家。「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K 書中心晚自習實施計畫」將公布於本校家長會網站，供各委員及家長參考。

3. 討論事項：為慶祝 108 年度本校校慶，鼓勵家長及學認購捐書，有關捐書書

目，圖書館館長已將書目提供給會長，請會長於 LINE 群組中供委員參考，目標是 100 本。

會長拋磚引玉，認購 5 本，請熱心的委員及家長能夠共襄盛舉此義舉，凡響應本活動募書款貴賓，校慶當日致贈咖啡及小點心一份，聊表謝意。捐款明細將於校慶一週內公告於學校家長會網頁上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：有發現於放學後不久，有學生於捷運上已著便服的情形，針對學生的服裝規定，想請問校方是如何管理？

校方說明：學生只要在校園裡活動，一律應身穿制服或運動服，學校於早上 7 點至 8 點及下午 5 點 10 分至 5 點半於校門口有安排大隊值星，負責巡查學生的服儀是否符合校方規定，教官平時都有注意學生的服儀並且口頭勸導。考量教官上下班時間及大隊值星時段，無法全天候站崗，力有未逮，但

仍會盡力督促學生的服裝儀容達本校規定。

臨時動議二：校方曾提及於 10 月底廁所會如期完工，但今日去查看，發現一樓校園如工地般雜亂，廁所內的馬桶也並未安裝，再加上之後的驗收程序，很難想像工程會如期完工，校方雖曾對廠商開罰，但罰款本身對廠商而言，其實毫無約束力，廠商根本罰不怕，應該於合約中明訂廠商違規應加重其責任，直接解約。希望學校下次與廠商訂約時，能夠對於廠商違規事項，能增訂更嚴厲的罰則規範。

校方說明：校方下星期三會跟廠商開會，若無法屆期完工，會對廠商罰款，至於各委員的建議，會轉告總務處主任，作為下次訂約的參考。

臨時動議三：有關校慶時所舉辦的活動，將實施「不吸、不筷、不袋」——無塑措施，龍門國中舉辦園遊會時有租用可再次利用的餐具，校方可參考實施。

校方回應：學校曾經有此構想，並跟學生討論可行性，但有學生認為要先付押金，雖然到時押金會歸還，但學生對於押金繳納的意願不高，且租用餐具，需支付廠商租金，考量學校經費有限且學生租用意願不高，暫不於校慶租借可再次利用餐具。

八、散會。